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林采蓉  
電話：02-87711942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7793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09D029629\_109D2013665-01.odt、  
109D029629\_109D2013702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1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09年11月1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7793B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林采蓉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4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7793B號



修正「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十一條

# 部長潘文忠

#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參加全運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戶籍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或連江縣，並以代表一個參賽單位為限。

(二) 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
二、年齡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(以下簡稱規則)或各運動技術手冊(以下簡稱技術手冊)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
四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

全運會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），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